

## 黃宗羲的南明史學

吳振漢\*

### 摘要

黃宗羲成長於重視經學精神的學術環境，再加上家變國亡的衝擊，使得他日後評人論事，皆以通經致用程度為標準，遂構成他經史之學的特色。由於宗羲過度強調君子與小人的分野，有時難免帶門戶之見，形成他史識上的盲點。宗羲純粹史學代表作，即《弘光實錄鈔》和《行朝錄》兩部南明史著。二書參引史源，包括邸報、《甲申傳信錄》、《所知錄》、《劫灰錄》諸書，雖皆係信而可徵之史料，但宗羲取材邸報，並非超然均衡；《傳信》、《所知》兩錄作者，又明顯偏袒「東林」，故宗羲南明著作不乏偏頗可議之處。本文列舉實例，說明宗羲偶因價值取向或寓意褒貶之故，刻意渲染乃至扭曲史實。雖云小瑕不足掩大瑜，惟宗羲長子、門生皆赴《明史》館，且其著作也奉詔宣付史館，故些微瑕疵，一經官修《明史》傳承放大，便影響後世深鉅。本文因此追本溯源，從宗羲史學觀念萌芽，探討至其史著之具體得失，希冀能為南明研究提供更堅實的史學史基礎。

**關鍵詞：**黃宗羲、南明史、史學史、《弘光實錄鈔》、《行朝錄》

---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wu.chenghan27@gmail.com)

投稿日期：2013.07.04；接受刊登日期：2013.09.30；最後修訂日期：2013.9.30

# Huang Tsung-hsi's Scholarship on the History of the Southern Ming Regimes

Chen-han Wu\*

## Abstract

Huang Tsung-hsi 黃宗羲 was grown up in an academic atmosphere full of Confucian ideals and values instructed by the Ancient Classics. In addition to his Confucian trainings, the calamities of the nation and family reinforced his moral distinction between gentlemen and villains. As a good historian, Huang cautiously treated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his comments. Nevertheless, whenever he faced the issues concerning moral judgements or his own personal experiences, Huang from time to time turned out to be arbitrary and emotional. Within his two works dealing with the Southern Ming Regimes, *The Valid Records of the Hung-kuang Reign* 《弘光實錄鈔》 and *The History of the Acting Regimes* 《行朝錄》, Huang cited books like *True Records about the Year 1644* 《甲申傳信錄》, *Records about what I know* 《所知錄》, *Fragmentary Records after the Holocaust* 《劫灰錄》, which were all reliable, though partially biased by the Tung-lin 東林 viewpoint. This article enumerated a few examples to illustrate how Huang, in order to manifesting Confucian values, exaggerated or even distorted some historical facts. Since his eldest son, Pai-chia 百家, and a close disciple, Wan Szu-t'ung 萬斯同, were recruited to dominate the compilation of *Ming History* 《明史》, the

---

\*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Received July 4, 2013; accepted September 30, 2013; last revised September 30, 2013

official text of the Ming Dynasty, Huang's studies of the Southern Ming were further authorized and broadly cited without hesitation. This article hopefully can provide a second thought over both Huang Tsung-hsi's historical works and the studies of the Southern Ming.

**Keywords:** Huang Tsung-hsi, history of the Southern Ming, historiography, *Valid Records of the Hung-Kuang Reign*, *The History of the Acting Regimes*

## 壹、前言

當代研究黃宗羲（1610-1695）史學的學術專著和論文不下數十種，惟專門探討其南明史學的論著，則尚未之見。即使附帶觸及宗羲南明史著者，亦頗有闕失和盲點。有的研究認為宗羲身歷南明時事，接觸直接史料，故撰述當代史應最為真確。<sup>1</sup>殊不知即因他親歷其境，有時在參引史料和評述人事時，反不易保持客觀中立。亦有學者全盤接受宗羲對南明政治史的論斷，指出諸偏安政權之覆亡，應歸咎如弘光帝昏庸和鄭芝龍（1604-1661）之跋扈等個人因素，然卻忽視制度積弊、儒學局限、士風偏激等宏觀不利條件。<sup>2</sup>其實宗羲的《春秋》史觀和「東林」立場，常導致他詮釋史實和評斷人物的偏頗。此外也未有現代著作深究宗羲南明史著的史源結構，而他所參引的史料未盡客觀正確，如此會連帶影響到宗羲本身作品的公正確實性。

宗羲雖只是清初治南明史諸名家之一，但由於其長子百家（1643-1709）、門生萬斯同（1638-1702）都赴史館，與修《明史》，且宗羲「所有著述有資《明史》者」，均奉旨「著該地方官鈔錄來京，宣付史館」。<sup>3</sup>全祖望（1705-1755）甚至稱「公（宗羲）雖不赴徵書，而史局大案必咨於公」。又言：「至於死忠之籍，尤多確核。……史局依之，資筆

---

<sup>1</sup> 張高評，《黃梨洲及其史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頁120載：「史源學中所謂最佳之史料，首推直接史料，舉凡當事人直接之觀察與記憶，同時人之記較，當代之遺物與口碑，以及第一手之資料皆是也。梨洲治史，詳于當身近代，故多親見親聞之直接史料」。此說顯然只強調宗羲以當代人論時事之優點，而未言及其置身其中，相對缺乏史家超然之觀點。

<sup>2</sup> 吳海蘭，《黃宗羲的經學與史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03-104。

<sup>3</sup> 清·黃宗羲，〈明文授讀序〉，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冊11，頁199。本文使用之《黃宗羲全集》，除冊1為1985年版本、其餘冊次皆為2005年版本。

削焉」。<sup>4</sup>宗羲的史述和史識，透過《明史》轉化，強力傳播至後世學界，遂成爲南明人物、史事評述的主要定性者。本文將根據宗羲所撰《弘光實錄鈔》、《行朝錄》等、他所參引的史源《所知錄》、《劫灰錄》等、及清中葉內收史評作品的《鮚埼亭集》、《越縵堂日記》等三大類史料，逐次深入探究宗羲的史學特質、其史著的史源傳承、並質疑他所記述的一些有誤差之史實和議論。希望藉由本文的解析，日後研究南明史學者能取得一更超然的視角，檢視當時的人與事。

## 貳、經史之學的特性

宗羲成長於一注重忠孝節義的環境，他在《黃氏家錄》〈表忠公黃墀〉一文中稱：

有明之亂，其關係社稷者：靖難之師也、土木之變也、闖人劉瑾也、宗室宸濠也、闖人魏忠賢也、北都之陷也，而吾姚江無不著節其間。<sup>5</sup>

除地理環境外，黃氏一族也頗著忠節，同文續云：「嗚呼！吾黃氏，慶元通判公（萬河）死於金，表忠公（墀）死於靖難，忠端公（尊素）死闖人」<sup>6</sup>，其中又以尊素事跡對宗羲影響最深鉅。據〈黃梨洲先生年譜〉載，天啓四年（1624）宗羲十五歲，「時逆奄竊政，黨論方興。楊忠烈漣、左忠毅光斗、魏忠節大中諸公，與忠端公爲同志，常夜過邸寓，屏左右論時

---

<sup>4</sup> 清·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詹海雲，《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臺北：國立編譯館，2003年），冊2，頁271。

<sup>5</sup> 清·黃宗羲，〈表忠公黃墀〉，《黃氏家錄》，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頁400。

<sup>6</sup> 清·黃宗羲，〈表忠公黃墀〉，《黃氏家錄》，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頁400。

事，獨公（宗羲）在側，故得盡知朝局清濁之分」。<sup>7</sup>宗羲祖父「嘗於公（宗羲）出入處大書『爾忘勾踐殺爾父乎』八字黏於壁，公受教痛哭」。<sup>8</sup>如此慘痛的遭遇，讓青少年的宗羲不免日趨激進。崇禎元年（1628），宗羲「袖長錐，草疏入京頌冤。……公（宗羲）對簿，出所袖錐錐（許）顯純，流血被體」。<sup>9</sup>宗羲激越剛正的性格，至此已大致定型。其日後評人論事，黑白分明，激濁揚清，也與此段經歷密切相關。

與當時一般士子相同，宗羲很早便因參與科考，而接觸到經學。他十三歲時，「自寧國回姚，赴郡城應童子試」。十四歲便「補仁和博士弟子員」。<sup>10</sup>然隨著此後科考不順遂，且國勢傾頹，危機四伏，宗羲日益不滿為應付科舉而研讀的經學。他指出：「時文者，帖書墨義之流也」。「若因循不改，則轉相模勒，日趨浮薄，人才終無振起之時。若罷經義，遂恐有棄經不學之士，而先王之道益視為迂闊無用之具」。<sup>11</sup>故他提倡通經致用，將儒家經典中提示的原理、原則融會貫通，再活用施行於當代實務上。譬如他稱讚徐石麒（1578-1645）：「條貫經史，而尤熟於朝章國紀，故其章奏尺牘，見聞周洽，鑿然皆可施行，非經生是古非今之腐談也」。<sup>12</sup>宗羲衡量人物成敗功過皆依此標準，先須符合經書標示的準則，復能行之有效。

宗羲歸結明亡的原因，也是錯用經術所致。他在替萬邦孚（1544-1628）寫的神道碑中云：

<sup>7</sup> 〈黃梨洲先生年譜〉，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2，頁 20。

<sup>8</sup> 〈黃梨洲先生年譜〉，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2，頁 21。

<sup>9</sup> 〈黃梨洲先生年譜〉，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2，頁 21。

<sup>10</sup> 〈黃梨洲先生年譜〉，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2，頁 19-20。

<sup>11</sup> 清·黃宗羲，〈取士上〉，《明夷待訪錄》，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頁 15。

<sup>12</sup> 清·黃宗羲，〈光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謚忠襄徐公神道碑銘〉，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0，頁 246。

北都失守，悠悠之口，皆謂不任武力所致。余獨謂不然。尚古兵柄，本出儒術。思陵矯枉重武，其所重者皆粗暴之徒，君死社稷，免胄入賊師者無一人焉。荷戈衷甲，反為賊用，此專任武力之過也。今觀萬氏，有事則顯忠節；無事則顯儒術，皆卿相之才。有卿相之才而為武，亦猶威寧（王越）、新建（王守仁）有將帥之才而為文也。以武夫而謂之武，無乃以場屋嵬瑣之士而謂之文乎？<sup>13</sup>

顯然在宗羲心目中，經學含括所有事理本源，端賴術德兼修之士將之發揚施行，馴至到治，造福生民。他研經讀史的研究方向，也開啓了清代「浙東史學」的傳統。<sup>14</sup>

宗羲理學方面的啓蒙稍晚，據〈黃梨洲先生年譜〉載：宗羲年十七，尊素遭誣陷，被逮赴北京。途中劉宗周（1578-1645）餞之蕭寺，尊素命宗羲從之遊。是後二、三年間，宗羲為家難和平反而奔波。直至他二十歲時，宗周「講學戢山，公（宗羲）邀吳、越知名之士六十餘人，共侍講席」，<sup>15</sup>才深造宗周學思之精微。宗周學宗慎獨，表裡如一，言行乃至意念，一絲不苟，極為嚴謹。宗周「通籍四十五年，立朝僅四年」，正色侍君，直諫不諱。思宗對他愛憎參半，一面稱其「清正敢言」；一面又斥為「復拗偏迂」。宗周對同朝異己者，亦不假以顏色，宗羲稱其師：「先生門牆高峻，不特小人避其辭色，君子亦未嘗不望崖而返」。<sup>16</sup>弘光元年（1645）六月，宗周聞杭州陷、潞王降，絕食殉國，守節全歸，成為宗羲日後品評人物的典範。

<sup>13</sup> 清·黃宗羲，〈明驃騎將軍鎮守福建總兵官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瑞巖萬公神道碑〉，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0，頁232。

<sup>14</sup> 錢茂偉，《浙東史學研究述評》（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年），頁273。

<sup>15</sup> 〈黃梨洲先生年譜〉，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2，頁20-22。

<sup>16</sup> 清·黃宗羲，〈子劉子行狀〉，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頁258、229、238、259。

宗周的理學和人格影響宗義至深，兩人義利之辨、正邪之分、王霸之別等觀點，均如出一轍。宗義言：「烈皇之視其臣工，一如盜賊，欲不亡也得乎？故戢山（劉宗周）進告，先欲救其心術」。顯見他認為國之興亡，實繫於君主心術端正與否。而政權之安危也端賴正人君子之輔佐，故他云：「南都嗣興，……大業草創，人心未附，聞公（徐石麟）與戢山、漳海（黃道周）之出，天下始無寡弱之憂」。又云：「公（徐石麟）與戢山先後去國，黃童白叟皆知南都不能立矣」。<sup>17</sup>這種人品決定施政品質、正邪消長反映國勢興頹的認知，始終左右著宗義的史觀和史論。

宗義致力學習史學最晚，〈黃梨洲先生年譜〉載：「（崇禎）四年辛未，公（宗義）二十二歲。忠端公被逮時，途中謂公曰：『學者不可不通知史事，將架上《獻徵錄》涉略可也。』公至是發憤。自明十三朝實錄，上溯二十一史，每日丹鉛一本，遲明而起，雞鳴方已，兩年而畢」。<sup>18</sup>可知宗義史學是由正史和傳記入門，正史的特色是信而有徵，惟為發揮鑑戒功能，對人物定位較兩極化，有時甚至略帶渲染色彩。《國朝獻徵錄》係焦竑（1541-1620）在萬曆朝，為纂修國史而輯錄的明人碑傳集，碑板文章不無諛墓之辭，亦有誇張成份。宗義史學既發蒙於此，難脫影響，他甚至批評彭時（1416-1475）所撰薛瑄（1389-1464）墓銘時言：

中多曲筆。如大理之薦，出於王振，獄事之解，由振之老奴，皆以門面蓋過。不加縷覷，便不見精神。若出班（班固）、馬（司馬遷）之手，定有多少形容。<sup>19</sup>

---

<sup>17</sup> 清·黃宗義，〈光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諡忠襄徐公神道碑銘〉，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義全集》，冊 10，頁 245、246。

<sup>18</sup> 〈黃梨洲先生年譜〉，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義全集》，冊 12，頁 23-24。

<sup>19</sup> 清·黃宗義，〈明文海評語彙輯〉，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義全集》，冊 11，頁 148。

可見宗羲欣賞正史撰寫鼻祖司馬遷（西元前 135-86）、班固（32-92）文采斑斕的史筆，細緻刻劃出歷史人物的「精神」。這也型塑了宗羲往後著史之風格。

宗羲也受到晚明考證史學的薰陶，他研讀王世貞（1526-1590）史著後批判道：

弇州（王世貞）史筆多出私心。山農（顏鈞）、心隱（梁汝元）之傳，據其爰書而為之。至如吾邑呂相（呂本），得其潤筆千金，不難極力回護，此亦已矣。唯是楊忠愍（繼盛）彈（嚴）嵩奏章及於呂者，作忠愍之傳亦為削去。將誰欺乎？<sup>20</sup>

世貞在其史學同儕中，素以考訂精詳著稱，<sup>21</sup>宗羲猶覺不足。不過宗羲自稱：「某讀諸家文集，及于雜史，間或考之正史，則多同異；考之志乘，則多錯謬」。<sup>22</sup>這類文集、雜史、正史、志乘互考糾謬的考史方法，正由世貞《史乘考誤》首發其端，宗羲多少受到啓發。

宗羲也與錢謙益（1582-1664）相熟，他在〈思舊錄〉中提到：

錢謙益，……主文章之壇坫者五十年，幾與弇州相上下。……絳雲樓藏書，余所欲見者無不有。公約余為老年讀書伴侶，任我太夫人菽水，無使分心。一夜，余將睡，公提燈至榻前，袖七金贈余曰：此內人意也。蓋恐余之不來耳。<sup>23</sup>

<sup>20</sup> 清·黃宗羲，〈明文海評語彙輯〉，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1，頁 151。

<sup>21</sup> 《四庫全書》收錄世貞的《弇山堂別集》，並在提要中稱其「辨析精覈，有裨考證」。見清高宗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1年），〈史部卷 7〉，新編頁碼 303。

<sup>22</sup> 清·黃宗羲，〈再辭張郡侯修志書〉，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0，頁 164。

<sup>23</sup> 清·黃宗羲，〈思舊錄〉，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頁 374-375。

宗羲雖對謙益亦有微言，但仍感其知遇之恩。宗羲嘗言：「余選明文近千家，其間多有與實錄異同，蓋實錄有所隱避，有所偏黨，文集無是也。且實錄止據章奏，起居注而節略之，一人一事之本末，不能詳也」。<sup>24</sup>謙益辯證《太祖實錄》時，常用文集史料作依據，宗羲應即師承自謙益之觀點。<sup>25</sup>

對於史學求真求實的信念，宗羲始終拳拳服膺。他在〈與姜淡先思簡書〉中云：

（舊誌）所稱念臺先生（劉宗周）從諸生時，聞公（姜應麟）國本疏，太息加額。先生生己卯，至丙戌纔八歲，亦不應鑿空如此也。凡碑板之文，最重真實，而無識者昧然為之。此弇州〈二史考〉所以不勝其糾繆也。<sup>26</sup>

此處宗羲採王世貞善用的時空錯置糾繆法，斷定舊誌的錯誤，並譴責其作者之無識。宗羲又嘗云：「近時偽書流行，……高官美諡，子姓私加；野抄地志，織兒信筆」。<sup>27</sup>是皆反映出他對不符史實論著之厭惡，進而促使他動筆寫出心目中的信史。

宗羲於崇禎初方開始專研史學，更遲至順治末才終能安心著史。此際他的經學價值和理學思想體系，早已根深蒂固，所以討論其史著不能孤立於他的經、理學主張之外。全祖望稱宗羲教學，要求「受業者必先

---

<sup>24</sup> 清·黃宗羲，〈陸石溪先生文集序〉，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0，頁90。

<sup>25</sup> 譬如謙益在〈太祖實錄辨證〉丙申七月條下，引陳基《夷白集》中的詩文，來考證實錄的誤記。（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冊下，卷101，〈太祖實錄辨證一〉，新編頁碼2103。）其間以文集和實錄互校的手法，與宗羲的主張如出一轍。

<sup>26</sup> 清·黃宗羲，〈與姜淡仙思簡書〉，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1，頁45。

<sup>27</sup> 清·黃宗羲，〈明名臣言行錄序〉，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0，頁52。

窮經。經術所以經世，方不爲迂儒之學，故兼令讀史」。<sup>28</sup>宗羲亦自言：「夫二十一史所載，凡經世之業亦無不備矣」。<sup>29</sup>可見宗羲主張的爲學次第，是先通解經義，再從史書中獲得印證，最終付諸經世致用。因此他的經、史間，體用互兼，密不可分。宗羲甚至在少數極端案例中，不惜犧牲史述的精準性，如他在《海外慟哭記》監國魯三年夏六月條直言：「鄭彩殺大學士錢肅樂」。再在注文中細述原委道：「彩橫甚，視諸大臣若無有。肅樂惡之，欲以（劉）中藻之力制彩。……而彩之伏聽者，已得肅樂密書。彩闌及書中一二語，肅樂大驚，嘔血，明日死。」<sup>30</sup>這是典型「春秋筆法」，用誇張的書法，凸顯鄭彩的無禮悖義。總之，宗羲認爲著史就須「善善惡惡」，<sup>31</sup>若「爲史而使亂臣、賊子得志於天下，其不如無史之爲愈也」，<sup>32</sup>即如地志狀似「存美去惡，有褒而無貶，然其所去，是亦貶之之例也」。<sup>33</sup>言下之意，史書去取，皆應寓意褒貶。

宗羲承襲劉宗周理慾之爭、君子小人之別的學說，復親歷政治迫害切膚之痛，因此有時不免主觀的將政治派別與正邪區分相聯結，造成史論上的盲點。譬如他說：「君子、小人無兩立之理」，明示二者無法並存。他又說：「從來未有中立而不爲小人者」，「肯同於小人而謂之清操獨立，吾不信也」。換言之，君子、小人之間，無不黨不倚之中立空間，只要與小人來往，必將腐化墮落，自絕於清流人士。他還把君子與小人觀念，等同「東林」和反「東林」兩方陣營，指出：「夫籌邊制寇之實著，在親

<sup>28</sup> 清·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詹海雲，《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冊 2，頁 267-268。

<sup>29</sup> 清·黃宗羲，〈補歷代史表序〉，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0，頁 81。

<sup>30</sup> 清·黃宗羲，《海外慟哭記》，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2，頁 227。

<sup>31</sup> 清·黃宗羲，〈明名臣言行錄序〉，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0，頁 52。

<sup>32</sup> 清·黃宗羲，〈留書〉，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1，頁 13。

<sup>33</sup> 清·黃宗羲，〈明臣言行錄序〉，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0，頁 53。

君子遠小人而已。天、崇兩朝，不用東林以致敗」。甚至明朝之亡國，他也歸咎於思宗的正邪兼用：

莊烈帝亦非不知東林之為君子，而以其倚附者之不純為君子也，故疑之。亦非不知攻東林者之為小人也，而以其可以制乎東林，故參用之。卒之君子盡去，而小人獨存，是莊烈帝之所以亡國者，和平之說害之也。<sup>34</sup>

宗羲不但不接受反東林的議論，即使和衷共濟之說亦斥為亡國論調。如此強硬的二分法，連一向崇敬宗羲的全祖望也說：「慈溪鄭平子（湊）曰：『梨洲（黃宗羲）門戶之見太重，故其人一墮門戶，必不肯原之。此乃其生平習氣，亦未可信也。』予頗是之」。<sup>35</sup>祖望等清中葉學者，從較超然的角度，點出宗羲門戶之見的盲點。

一般而言，宗羲基於深厚的史學素養和高潔的品格，撰述南明史事頗能傳信。惟觸及門戶之爭時，他在史料捨取上，未盡公允，乃至不時作情緒化的論斷。隨著年事日長，時局變遷，宗羲的性情和觀點似皆略有轉變。有學者指出他晚年的夷夏之防漸趨緩和，<sup>36</sup>其實他此時論人也較前均衡，如他在〈思舊錄〉裡回想范景文（1587-1644）、倪元璐（1593-1644）二人生平時，指景文「有家樂，每飯則出以侑酒，風流文采，照映一時。由是知節義一途，非拘謹小儒所能盡也」。又言元璐「頗事園亭，以方程墨調硃砂塗墜牆壁門窗。……種竹數千竿，磨有聲。……此亦通人之蔽也」。<sup>37</sup>景文、元璐皆「東林」前輩，且國變殉節，宗羲卻並不為尊者諱，

<sup>34</sup> 清·黃宗羲，《汰存錄》，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頁328、336、329、329-330、328。

<sup>35</sup> 清·全祖望，〈汰存錄跋〉，詹海雲，《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冊3，頁681。

<sup>36</sup> 吳光，〈清初啓蒙思想家黃宗羲傳〉，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2，頁138。

<sup>37</sup> 清·黃宗羲，〈思舊錄〉，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頁342-343。

直言他們雅好女樂園林，再婉詞爲其開脫，持論不似早年之拘執。全祖望也提到宗羲暮年輯選有明一代文章，不遺清初重出應試的侯方域（1618-1654），「乃知公（宗羲）之論人嚴，而未嘗不恕也」。<sup>38</sup>宗羲久經世變，又得享高年，須從更寬廣的視角審視他一生的論述，方不至於過度簡化他學思的複雜性。

### 參、南明史著之史源結構

清初是一家修史盛期，<sup>39</sup>大量史料和史書湧現於民間，政府文網又尚未十分嚴密，前朝遺老紛紛著史遣懷，追究亡國之因。黃宗羲是其中代表人物之一，他除具備優長的史學素養外，又蒐羅到一些珍稀史料，爲撰述短促偏安的南明史奠下堅實基礎。姚江黃氏世代書香，家藏閎富，宗羲早年便「盡發家藏書讀之，不足，則鈔之同里世學樓鈕氏、澹生堂祁氏，南中則千頃齋黃氏，吳中則絳雲樓錢氏。窮年搜討，游履所至，遍歷通衢委巷，搜鬻故書」。<sup>40</sup>經宗羲精心抄錄搜討，黃氏藏書更爲完備。宗羲長子百家云：「先夫子自戊申歲（1668），取家藏有明文集約五六千本，擷其精華」，<sup>41</sup>可知康熙七年左右，黃家僅明人文集已收羅達數千冊。全祖望還說：「公（宗羲）晚年益好聚書，所鈔自鄞之天一閣范氏，歙之

---

<sup>38</sup> 清·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詹海雲，《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冊 2，頁 272。

<sup>39</sup> 闕紅柳，《清初私家修史研究——以史家群體爲研究對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 23。

<sup>40</sup> 清·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詹海雲，《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冊 2，頁 263。

<sup>41</sup> 清·黃宗羲，〈明文授讀序〉，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11，頁 199。

叢桂堂鄭氏，禾中倦圃曹氏，最後則吳之傳是樓徐氏」。<sup>42</sup>由是可推知，宗義晚年考訂故實，有充分的資料可資佐證，當不至於鑿空妄言。

清初動亂很快便趨於安定，宗義因此得以與其他治南明史大家魚雁往返，互通信息。他在〈思舊錄〉中提及《南渡錄》作者李清（1620-1683），言：

先公（黃尊素）同難之謚典，正當邪氣熾日，忽然並下，則公（李清）之力也。癸丑（1673），余寓書泰州。公答云：弟家居近三十載，行七十三矣。……小刻數種奉上，亦令使先生知不肖三十載內，唯矻矻一卷書，以消茲長日耳。<sup>43</sup>

宗義想必研讀了李清隨信附贈的諸作品。宗義在為《所知錄》作者錢澄之（1612-1693）之妻所作的墓誌銘中云：「錢飲光（澄之）先生……今歲戊辰（1688），自京師寓書於余，謂海內同人，凋謝殆盡，巋然屹存者，先生一人而已。……余讀之淒然」。<sup>44</sup>兩人交情似也非比尋常。宗義更曾親訪《甲乙事案》著者文秉（1609-1669），「縱談七晝夜」。<sup>45</sup>康熙初年的承平世局，給治南明史學者提供交流切磋的機緣，使宗義著史不致閉門造車，掛一漏萬。

宗義入清不仕，硜硜自守，不少遺老過世後，其子孫都以求得宗義撰寫墓銘為榮。全祖望也說：「公（宗義）多碑版之文。其於國難諸公，表彰尤力」。<sup>46</sup>其實這也是宗義取得墓主之傳記資料和著作的最佳途徑，

<sup>42</sup> 清·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詹海雲，《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冊 2，頁 272。

<sup>43</sup> 清·黃宗義，〈思舊錄〉，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義全集》，冊 1，頁 367。

<sup>44</sup> 清·黃宗義，〈桐城方烈婦墓誌銘〉，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義全集》，冊 10，頁 473。

<sup>45</sup> 〈黃梨洲先生年譜〉，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義全集》，冊 12，頁 40。

<sup>46</sup> 清·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詹海雲，《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冊 2，頁 271。

如他替董守諭（1596-1664）作銘之緣由，便是守諭子「道權撰次行實，介萬言貞一以誌銘見屬」。<sup>47</sup>宗羲由道權所撰之〈行實〉，得知守諭在魯王監國之初，曾建言田賦悉歸戶部，及思宗忌日應輟朝、縞素等事跡，後皆將之寫入《行朝錄》裡。<sup>48</sup>又如宗羲為張煌言（1620-1664）所撰的墓銘，「乃按公（煌言）《奇零草》、《北征錄》，及公族祖汝翼世系，次第之以為銘」。<sup>49</sup>煌言《北征紀略》中所載，與鄭成功（1624-1662）配合進攻南京之片段，後亦被宗羲稍加改寫，納入《行朝錄》〈賜姓始末〉一章裡。<sup>50</sup>宗羲撰寫南明史著時，所採用的此類史源雖不甚多，但這些墓主原始生平資料和其本人親歷記錄，卻十分生動詳實，為宗羲作品增色不少。

儘管宗羲蒐羅的南明史料甚夥，然被他認定傳信可用的卻不多，他嘗言：

桑海之交，紀事之書雜出，或傳聞之誤，或愛憎之口，多非事實。以余所見，唯《傳信錄》、《所知錄》、《劫灰錄》，庶幾與鄧光薦之《填海錄》可考信不誣。<sup>51</sup>

---

<sup>47</sup> 清·黃宗羲，〈戶部貴州清吏司主事兼經筵日講官次公董公墓誌銘〉，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0，頁311。

<sup>48</sup> 清·黃宗羲，〈魯王監國紀年上〉，《行朝錄》，卷3，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2，頁128、130。宗羲撰守諭墓銘在康熙4年（1665年），其前所撰之《海外慟哭記》中無此記載，而其後成書的《行朝錄》裡，卻有與墓銘幾乎雷同的記述，可見這段史源是來自道權所撰之〈行實〉。

<sup>49</sup> 清·黃宗羲，〈兵部左侍郎蒼水張公墓誌銘〉，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0，頁289。

<sup>50</sup> 參看明·張煌言，《北征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7年），輯106，頁83-84；及清·黃宗羲，《行朝錄》，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2，頁198。

<sup>51</sup> 清·黃宗羲，〈桐城方烈婦墓誌銘〉，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0，頁473。

宗羲審核標準甚高，眾多明亡及南明紀事史籍中，他認為只有屈屈《甲申傳信錄》、《所知錄》、《劫灰錄》三部是「可考信不誣」，此三書後也成為宗羲南明史著的主要參引史源。此外，全祖望曾指出《行朝錄》疏略之處，「當以《所知錄》、《也是錄》諸書對之」，<sup>52</sup>可見祖望已發現《也是錄》亦係《行朝錄》之重要史源。不過，祖望此處卻未提《劫灰錄》，他題跋清初諸南明逸史時，也未論及是書，或許他從未得閱《劫灰錄》一書。

宗羲的史學方面著作，除學術史、人物傳記、史評等專史雜著外，真正全面性的斷代史，只有寫成南明史。至於他的南明史著也僅以政治史為主，此乃傳統中國史學之特色，不能以專史視之。嚴格而言，他的南明史著僅《弘光實錄鈔》和《行朝錄》兩部，分別涵蓋了弘光、隆武、紹武、魯監國、永曆諸政權，編年敘事，首尾完具。《海外慟哭記》一編，雖亦採編年體，記載宗羲在魯監國政權內任官時的目見耳聞，但其中菁華已納入《行朝錄》〈魯王監國〉一卷，應可視為《行朝錄》之史源，無須當作另一史籍觀之。

宗羲在《弘光實錄鈔》的序言中說：

寒夜鼠嚙架上，發燭照之，則弘光時邸報，臣畜之以為史料者也。……取一代排比而纂之，證以故所聞見，十日得書四卷，名之曰：《弘光實錄鈔》。……國史既亡，則野史即國史也。……古藏室史臣黃宗羲識，時戊戌（1658）冬十月甲子朔。<sup>53</sup>

<sup>52</sup> 清·全祖望，〈與史雪汀論《行朝錄》書〉，詹海雲，《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冊3，頁1051。

<sup>53</sup> 清·黃宗羲，〈弘光實錄鈔序〉，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2，頁1-2。

可知該書是以弘光朝邸報為骨幹史源。明代邸報絕大部分內容都是抄錄群臣的奏疏，以及皇帝批示的旨意。<sup>54</sup>邸報本身堪稱客觀公正史料，但宗羲除「排比而纂之」外，還「證以故所聞見」。換言之，他以自身的理解，來主導採擇邸報內的奏疏和聖旨，再建構一部取代國史的野史。譬如書中崇禎十七年（1645）八月甲戌條目載：「四鎮參大學士姜曰廣、左都御史劉宗周」。<sup>55</sup>但附證的史料卻僅有姜曰廣（1584-1649）辯駁四總兵指控不實一疏，讓人無法知悉四鎮參劾的具體內容，難以公正判斷孰是孰非。李清《南渡錄》記載相同事件，便附有四鎮公疏，<sup>56</sup>可見當時邸報確有收錄此疏，只是宗羲似不欲予立場偏馬士英（1591-1646）之四鎮公平對話之機會而已。

阮大鍼（1587-1646）在弘光朝位高權重，《弘光實錄鈔》無可避免的數度提到大鍼。然宗羲因人廢言，均未引錄其奏疏。《南渡錄》便採錄大鍼〈防剿聯絡形勢疏〉，李清並稱：「疏上，人服其詳明」。<sup>57</sup>即連亦持「東林」立場的文秉，也在《甲乙事案》中，收錄大鍼〈孤忠被陷之繇疏〉、〈陛辭疏〉、〈不忠不孝大逆元凶疏〉等奏疏原文，<sup>58</sup>以呈現大鍼的議論主張。宗羲既欲撰野史取代國史，本應均衡採用邸報史料，但他每值門戶議題，便取捨失衡，常使讀者無法做出超然獨立之判斷，淪為「東林」一黨信徒而不自知。現代學者朱希祖（1879-1944）跋《弘光實錄鈔》云：

<sup>54</sup> 吳振漢，〈明代邸報的政治功能與史料價值〉，《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期 28，2003 年，頁 8。

<sup>55</sup> 清·黃宗羲，《弘光實錄鈔》，卷 2，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2，頁 32。

<sup>56</sup> 清·李清，《南渡錄》，收入《南明史料》（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年），頁 222。

<sup>57</sup> 清·李清，《南渡錄》，收入《南明史料》，頁 167-169。

<sup>58</sup> 清·文秉，《甲乙事案》，收入《南明史料》，頁 443、484-485、543-544。

「余於南明史事，凡東林復社中人所撰著，必當推察至隱，不敢輕於置信」，<sup>59</sup>適點出該書之旨點。

除邸報為骨幹史料外，《弘光實錄鈔》尚有引錢士馨的《甲申傳信錄》為次要史源。邸報以抄錄每日奏疏為主，不附人物傳記，所以當宗羲撰至崇禎十七年八月癸未，弘光帝恤北變死節諸臣條目時，為表彰氣節，乃替諸忠分別立傳，尤其強調其死事之慘烈，以輔教化。宗羲十日之間倉卒完成《弘光實錄鈔》，無暇細考諸忠事跡，乃根據《甲申傳信錄》卷三〈大行驂乘〉，略加改動，寫成諸忠列傳，其間變易轉化的斧鑿痕跡，相當明顯。錢士馨，浙江平湖人，明末貢生。崇禎十七年三月北京失陷前後，士馨適在北京，其間一度避難城郊，旋於四月十六日復入京師。他在〈甲申傳信錄序〉言：

丙戌（1646）冬，客從江南攜甲申事來，……凡十餘家，猥繁不倫，異端叢出，一時簡策無所折衷。余於是博蒐見聞，勤咨與難諸賢，講求實錄。刊訛謬、芟蕪穢，補闕遺漏，分為十篇。自丁亥（1647）至癸巳（1653）之秋，更七載而後勒成一書，名之曰《傳信錄》。<sup>60</sup>

士馨苦心孤詣，力求傳信，歷七年始撰成是書。與修《明史》的朱彝尊（1629-1709），亦稱是書「頗不失實」。<sup>61</sup>宗羲擷取此書有關諸忠死難記述入《弘光實錄鈔》，可謂有識。

---

<sup>59</sup> 朱希祖，〈《弘光實錄鈔》跋〉，《朱希祖先生文集》（臺北：九思出版公司，1979），冊6，總頁3703。

<sup>60</sup> 清·錢士馨，《甲申傳信錄》，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輯6，冊107，新編頁碼1-2。

<sup>61</sup> 清·朱彝尊，〈錢士馨〉，《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卷22，頁684。

宗羲既志在褒獎忠節，激濁揚清，因而改寫之際，有時便不無渲染潤色之情形。如《甲申傳信錄》記范景文（1587-1644）死事道：「聞賊已入宮，……步至夾巷後，投井死，井在龍泉菴之南首」。<sup>62</sup>情節單純，但殉死地點精確。《弘光實錄鈔》則記曰：「賊至，景文憂憤不食。城陷自縊，家人救之，復賦詩二首，冠帶投井」。<sup>63</sup>雖投井死因不變，可是殉節過程曲折，絕食、自縊、投井三度求死，顯示景文死意堅決，且最終猶冠帶整齊，賦詩盡禮而亡。又如《甲申傳信錄》載許直（1643 進士）於「城陷……遙拜君父訖，作詩六章。……書畢，命僕取麻練作纒自縊」。<sup>64</sup>《弘光實錄鈔》則改書為：「叩頭君父，作絕命詩，使奴入室取繩環之。奴手戰不能，直揮之，自縊」。<sup>65</sup>加工後的尋死歷程，許直死意更堅決，奴僕手戰描述，也可鋪陳生動的臨場感。惟轉手史料史實部分不可能增益，加添過多的文學想像和戲劇效果，只會稀釋已有的史學價值。

《弘光實錄鈔》中還有極少部分的史源，來自宗羲的耳聞目睹。例如該書崇禎十七年八月，馬士英使人疏參禮部郎中周鏞（1628 進士）條云：

（周）鍾之就逮，臣（宗羲）遇之句容道中。……鍾曰：（馬）士英不欲殺某也。某之兄弟與士英有故；士英之母知士英之欲殺某也，不食者數日，必不使其殺某也。臣曰：其可哉！豈知士英之愛母，竟不如其愛（阮）大鍼也。<sup>66</sup>

<sup>62</sup> 清·錢士馨，《甲申傳信錄》，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輯6，冊107，新編頁碼35。

<sup>63</sup> 清·黃宗羲，《弘光實錄鈔》，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2，頁37。

<sup>64</sup> 清·錢士馨，《甲申傳信錄》，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輯6，冊107，新編頁碼42-43。

<sup>65</sup> 清·黃宗羲，《弘光實錄鈔》，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2，頁43。

<sup>66</sup> 清·黃宗羲，《弘光實錄鈔》，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2，頁35。

周鍾（1643 進士）時已就逮，馬母不食之事必得之傳聞，再轉告宗羲。後者竟以傳聞之傳聞入史，暗諷馬士英不孝，當係憤恨士英已極，才率爾命筆。綜言之，《弘光實錄鈔》史源素質遠勝當時同類野史，不過必須透視其作者之盲點，方能用其所長。

《行朝錄》因紀事跨越隆武、紹武、魯監國、永曆四朝，史源結構較複雜，但略加耙梳比對，仍可理出端緒。宗羲未參與過隆武政權，甚至不曾入其地境，自無法蒐集到一手材料，所以不得不仰賴其他專門史籍。清末學者李慈銘（1830-1895）言：「梨洲嘗稱《所知錄》為信，故是書（《行朝錄》）多取之」，<sup>67</sup>所指應即為〈隆武紀年〉、〈紹武之立〉、及〈永曆紀年〉前半部等諸卷。《所知錄》作者錢澄之，南直隸桐城人，與阮大鍼同鄉，卻勢不兩立。南明時期澄之先後入仕隆武、永曆兩政權，對閩、粵行朝瞭解獨深。他在《所知錄》前言中曰：

閩立國僅一年，某以乙酉（1645）冬十月始到行在。……凡福州十月以前事，皆得諸聞者也。至于延平行政、贛州用兵，亦祇記其所親見者而已。……粵事，自戊子（1648）秋九月過嶺到肇，忝列班行，略有見聞，隨即紀錄前編。凡戊子以前皆本諸劉客生（湘客）之日記也，于湖南戰功多不甚悉，亦因其所記者而已。<sup>68</sup>

可見澄之下筆審慎，明言著史優勢和局限，確是甚佳可供參引之史源。

宗羲與澄之同為「東林」後勁，又分仕不同南明政權，史論觀點十分接近。相較之下，前者的褒貶強度猶勝後者。如《所知錄》載隆武帝「祖（唐）端王，惑於嬖人，欲立其子，囚世子義于承奉司。上方三歲，

---

<sup>67</sup> 清·李慈銘，〈孟學齋日記〉，《越縵堂日記》（臺北：文光圖書公司，1963年），乙集下，頁17。

<sup>68</sup> 清·錢澄之，〈序〉，《所知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444，新編頁碼131。

從之囚」。<sup>69</sup>《行朝錄》則改稱：「帝生三歲，祖端王惑於嬖妾，囚世子承奉所，帝亦從之。稍長讀書即能識大義，雖處患難而志氣不挫」。<sup>70</sup>引文後半有關隆武帝幼時讀書奮發的描述，殆出自宗羲之推想，雖足以反襯弘光帝的荒嬉昏庸，卻僅係個人綜論，並無具體史源和史實根據。又如《所知錄》記隆武二年（1646）五月：「上命復建文年號，立忠臣方孝孺等祠」。<sup>71</sup>《行朝錄》卻改記為：「上謂國家元氣之削，由於靖難，命禮臣追復建文年號。立忠臣方孝孺祠，設姚廣孝像跪於座前」。<sup>72</sup>辭氣雖豪壯，卻依然缺乏具體證據，至於設像跪座，更流於小說家者言。

《行朝錄》中有關魯監國記述，大多改寫自《海外慟哭記》。惟《海外慟哭記》成書較早，只記至監國六年（1651），宗羲在前言中還稱：「待上（魯王）之收京返國」。<sup>73</sup>而撰《行朝錄》時，則距當年在「海外」追隨魯監國，已「荏苒三十載」。<sup>74</sup>經過三十年的沉澱和反思，宗羲逐漸擺脫昔日激情，趨向理性持重。如本文之前提到前書用《春秋》筆法書：「六月戊戌，鄭彩殺大學士錢肅樂」，後書已改成：「六月戊戌，大學士錢肅樂卒。……肅樂固有血疾，亦念其（鄭彩）恨也，疾動而卒」。<sup>75</sup>宗羲並在〈魯王監國紀年〉卷末論道：「落日狂濤，君臣相對，亂礁窮島，衣冠

<sup>69</sup> 清·錢澄之，〈隆武紀年〉，《所知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444，卷 1，新編頁碼 132。

<sup>70</sup> 清·黃宗羲，〈隆武紀年〉，《行朝錄》，卷 1，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2，頁 112。

<sup>71</sup> 清·錢澄之，〈隆武紀年〉，《所知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444，卷 1，新編頁碼 143。

<sup>72</sup> 清·黃宗羲，〈隆武紀年〉，《行朝錄》，卷 1，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2，頁 119。

<sup>73</sup> 清·黃宗羲，《海外慟哭記》，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2，頁 209。

<sup>74</sup> 清·黃宗羲，〈序〉，《行朝錄》，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2，頁 111。

<sup>75</sup> 清·黃宗羲，〈魯王監國紀年下〉，《行朝錄》，卷 4，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2，頁 137。

聚談。……有天下者，以茲亡國之慘，圖之殿壁，可以得師矣」。<sup>76</sup>可見宗義已接受魯監國亡國之事實，只圖著史為鑑。

《劫灰錄》亦是《行朝錄》之重要史源，作者馮甦（1628-1692），康熙初長期任官滇、粵<sup>77</sup>，留心南明史事。該書雖奉清正朔，且記事精簡，但敘事直至永曆政權結束，較《所知錄》約長十年，作者又未涉入永曆政爭，立場超然，實足補《所知錄》之闕失。全祖望指《所知錄》「多袒『五虎』，蓋田間翁（錢澄之）與劉湘客厚，尤與金堡厚也」。<sup>78</sup>《所知錄》只輕描淡寫稱：「五人者，終日聚會，國是由其主張，諸不得志者目為五虎」。<sup>79</sup>《劫灰錄》則明言：「袁彭年素負時望，掌臺綱。于是劉湘客、丁時魁、金堡、蒙正發等，皆與之善。……遠近悉望而畏之，因有五虎之目。五虎者，袁虎頭、劉虎皮、丁虎爪、金虎牙、蒙虎矢也」。<sup>80</sup>宗義與永曆政權素無淵源，無須為黨人諱，故在《行朝錄》中逕引《劫灰錄》「五虎」強悍之說，以證明「當是時，朝臣各有黨與」。<sup>81</sup>宗義因參閱不同史源，所以才能做出較客觀的析論。

《也是錄》篇幅甚短，但作者鄧凱自永曆十二年（1658）任隨扈總兵起，<sup>82</sup>一路侍從永曆帝入緬，對該政權的終結，目擊身歷，故所記彌足

---

<sup>76</sup> 清·黃宗義，〈魯王監國紀年下〉，《行朝錄》，卷4，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義全集》，冊2，頁141。

<sup>77</sup> 清·阮元，〈馮甦傳〉，《兩浙輶軒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1683，卷1，頁27-28。

<sup>78</sup> 清·全祖望，〈題《所知錄》〉，詹海雲，《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冊3，頁677。

<sup>79</sup> 清·錢澄之，〈永曆紀年中〉，《所知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444，卷3，新編頁碼163。

<sup>80</sup> 清·珠江寓舫撰，〈李元蔭傳〉，《劫灰錄》，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四川大學圖書館編，《中國野史集成》，冊34（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新編頁碼333。

<sup>81</sup> 清·黃宗義，〈永曆紀年〉，《行朝錄》，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義全集》，冊2，頁149。今新校本將蒙正發虎「矢」，改為虎「腳」，蓋不知史源作虎矢。

<sup>82</sup> 明·劉湘客，《行在陽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444，卷下，新編頁碼379。

珍貴。不過，《也是錄》始自永曆十二年，而《行朝錄》〈永曆紀年〉在永曆初已把皇太后塑造成「賢明、通書史」，且「固辭群臣，不欲令其子稱帝」<sup>83</sup>的謙讓形象。因此《也是錄》所云：「（永曆十三年二月）初四日，馬吉翔、李國泰不候太后、東宮，即命放舟。太后大怒曰：連我也不顧，欲陷皇帝于不孝耶。眾乃止」。<sup>84</sup>儘管這乃是急難求生時的正常反應，然宗羲卻雅不欲徵引入史，以免前後矛盾，破壞之前精心形塑的太后母儀天下之典範。<sup>85</sup>

綜觀宗羲援引的史源均原始而徵實，再經他增刪考訂，撰成的《弘光實錄鈔》和《行朝錄》自是上乘的南明史著。然而這些史源的作者多係遺老且具「東林」背景，與宗羲史學旨點重疊，有時會造成加乘效果。在極少數的案例裡，史源的誤漏甚至會誤導宗羲的撰述方向和內容，不能不予深入探究。

## 肆、疑議史實辨證

知曉黃宗羲南明史著的主要史源基礎後，只要將兩者詳加比對分析，便可瞭解他承襲和增添的部分，以及他取捨的動機和影響。尤其值得關注的是，史源、史著、《明史》三者間的傳承、變化，及連鎖效應。儘管其他後出的南明史籍也受到宗羲的影響，但其重要性遠遜於《明

<sup>83</sup> 清·黃宗羲，〈永曆紀年上〉，《行朝錄》，卷5，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2，頁142。

<sup>84</sup> 清·鄧凱，《也是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史部冊33，新編頁碼736。

<sup>85</sup> 其他野史對孝正、慈寧兩太后的記載皆十分疏略，惟《行朝錄》中描述獨多，如永曆元年八月，「皇太后刺血寫詔，召駐劄古泥商邱伯侯性」（頁145）；永曆三年五月，「皇太后恐（何）吾騷不安其位，故解之」（頁152）。儼然皇太后在永曆政權裡，扮演著萬眾歸心、排難解紛的關鍵角色。

史》，故在此不擬討論。以下便依序從史源承襲，渲染失真、褒貶過當三方面，檢討宗義南明史著、史源、《明史》三者間的互動關係。

全祖望曾批評《行朝錄》言：「何吾騶以己丑（1649）三月始至，詔令入閣，未久即去。去後黃士俊始至，與嚴起恆共事。庚寅，蹕遷梧州，始以老乞休而去。《（行朝）錄》云：己丑正月二十八日，起舊輔黃士俊、何吾騶入直。誤也」。<sup>86</sup>祖望又言：「錢侍御肅圖云：金聲桓之叛歸粵中也，降表以豫國公自署，詔改封昌國公，聲桓自以反正有功，朝廷輒違所署，意頗怏怏，致書粵中大臣，請還故封，卒未之許。今（《所知）錄》云：封聲桓為豫國公，又一舛矣」。<sup>87</sup>祖望應是《劫灰錄》並未寓目，因為該書明言：「召舊輔臣何吾騶、黃士俊入閣」，及「又得金聲桓密書，……封……金聲桓豫國公」。<sup>88</sup>宗義所記乃本於史源，祖望似不當僅根據鄉老之談，便遽然否定《行朝錄》的說法。《明史》則與宗義異口同聲稱：「（永明）王乃召何吾騶、黃士俊入輔」。<sup>89</sup>至於金聲桓，可能因曾背清反正，故《明史》中全然未提他是否受永曆政權封號一事。

當宗義精確援據史源記載時，他的史著自經得起史家的質疑檢驗。不過，他有時為凸顯自我價值觀，不惜增損史源內容，便須細加鑑別，以免被誤導。宗義一向崇尚班、馬史筆，認為精彩生動的描寫，才能提升可讀性和鑑戒作用，所以過多文采和情緒便時而出現。譬如史源《所知錄》載，永曆三年正月十三日，吏科給事中「（丁）時魁等入閣大噪，……

<sup>86</sup> 清·全祖望，〈與史雪汀論《行朝錄》書〉，詹海雲，《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冊3，頁1050。

<sup>87</sup> 清·全祖望，〈跋梨洲先生《行朝錄》〉，詹海雲，《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冊3，頁673。

<sup>88</sup> 清·珠江寓舫撰，〈永明王僭號始末〉，《劫灰錄》，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四川大學圖書館編，《中國野史集成》，冊34，新編頁碼320。

<sup>89</sup> 清·張廷玉等編，〈朱天麟傳〉，《明史》（臺北：洪氏出版社，1975年），冊10，卷279，新編頁碼7157-7158。

相率趨殿陛下，免冠走出。上聞，大驚，諭：諸臣照舊供職」。<sup>90</sup>至《行朝錄》則改寫成「丁時魁……率科道官十六人，直入丹墀，大聲疾呼，繳印於內閣。上方燕語，聞變震驚，翻茶沾服，急諭：諸臣照舊供職」。<sup>91</sup>宗羲為凸顯「五虎」的橫暴無禮，以及永曆帝的驚惶孤微，先加添「上方燕語」一句，襯托丁時魁等人的「入閣大噪」；再增「翻茶沾服」四字，顯現永曆帝的驚恐狼狽，戲劇效果十足，可惜卻無中生有。

《明史》係正史，本即具鑑戒作用，因此儘管館臣們皆學養優長，但為強化教化功能，遂參酌宗羲之記述，做出更渲染失真的描繪。《明史》〈朱天麟傳〉載：

（丁）時魁乃鼓言官十六人詣閣詆（朱）天麟，至登殿陛大譁，棄官擲印而出。王方坐後殿，與侍臣論事。大驚，兩手交戰，茶傾於衣。<sup>92</sup>

這段記載至少有三處失實：第一，前兩書皆云言官至內閣鼓噪，而非大譁於御殿。第二，前二者均載丁時魁等人是免冠繳印而去，並非如後者所言「擲印而出」，動作之激緩有差。第三，獨《明史》稱永曆帝「兩手交戰」，蓋該書基於政治立場，不惜醜化前朝末帝之懦弱失態。《明史》續云：「（朱）天麟遂辭位，（永明）王慰留再三，不可。陛辭，叩頭泣。王亦泣曰：卿去，余益孤矣」。此段描述雖道盡偏安小朝廷君、相的悲哀，足供有天下者為殷鑑，但不知史源所自，真實性益堪疑。

<sup>90</sup> 清·錢澄之，〈永曆紀年中〉，《所知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444，卷 3，新編頁碼 164。

<sup>91</sup> 清·黃宗羲，〈永曆紀年〉，《行朝錄》，卷 5，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2，頁 150。

<sup>92</sup> 清·張廷玉等編，〈朱天麟傳〉，《明史》，冊 10，卷 279，新編頁碼 7157。

《劫灰錄》、《行朝錄》、《明史》三者間，也有類似的演化進程。《劫灰錄》述及清軍奇襲廣州時云：「紹武方視學，警報至，蘇觀生叱曰：潮州公文昨日到，兵何自來耶」。<sup>93</sup>至《行朝錄》便轉化成：「（紹武）帝方幸學閱射，群臣朝服行禮。俄報北兵至。（蘇）觀生曰：此妄言，為賊間者，斬之」。<sup>94</sup>新增的「群臣朝服行禮」，鋪陳出承平盛典的場景，以強烈對應暗中迫近的奇兵。而「為賊間者，斬之」，則是加重語氣，以示蘇觀生的篤定。惟史學講求真實，不能添加未曾發生過的情節，避免以假亂真。《明史》在此基礎之上，卻擴展出更誇張的形容云：「聿鏞（紹武帝）視學，百僚咸集，或報大兵已逼。觀生叱之曰：潮州昨尚有報，安得遽至此。妄言惑眾，斬之。如是者三」。<sup>95</sup>《明史》先稱「百僚咸集」，代表紹武滿朝全無一人具警惕之心；再強調「如是者三」，藉以顯示紹武君臣的剛愎愚鈍，並反襯清兵的機敏神速。由此可證，傳統正史渲染筆法，與力求精準史實的現代史學間，存在著可觀的落差。

宗義寓褒貶於敘史的《春秋》筆法，也反映於他的史著與史源、《明史》的傳承轉化關係之中。宗義深惡馮士英、阮大鍼之為人行事，除對他們生平事蹟做全面否定性的描述外，並刻意醜化他們失敗後不堪的下場，以達到獎善懲惡之目的。例如《所知錄》記馮士英在南京陷清後，奔赴隆武政權乞求收容云：

---

<sup>93</sup> 清·珠江寓舫撰，〈永明王僭號始末〉，《劫灰錄》，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四川大學圖書館編，《中國野史集成》，冊 34，新編頁碼 319。

<sup>94</sup> 清·黃宗羲，〈紹武之立〉，《所知錄》，卷 2，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 2，頁 124。

<sup>95</sup> 清·張廷玉等編，〈蘇觀生傳〉，《明史》，冊 10，卷 278，新編頁碼 7138。

馬士英叩關請入朝，上數其罪，不許。前後七疏自理。有李蘧者，士英私人也，與上有舊，密疏言：士英有治兵事，與阮大鍼皆在宜使過之列。上特允士英以青衣視事，戴罪立功。<sup>96</sup>

然《行朝錄》卻記為：「馬士英叩關來朝，上數其罪，不許，諭守關官兵毋納士英。士英前後七疏，列件自理。上命付史館存案，以俟公論」。<sup>97</sup>隆武帝既被宗羲稱為「能識大義」，理應斷然拒絕士英來歸。不過，這只是宗羲的主觀願望，並非客觀的事實。<sup>98</sup>《明史》未援引較佳史料，而延續宗羲的說法，稱：「(馬)士英擁殘兵欲入閩，唐王以罪大不許」，<sup>99</sup>恐失之武斷輕率。

《所知錄》作者錢澄之，與阮大鍼同里，對後者生平知之甚悉，曾作〈皖髯事實〉一篇，後被收入《所知錄》卷6，更名為〈阮大鍼本末小紀〉。〈皖髯事實〉詳載大鍼之死，稱他投誠清軍後，為證明本身尚體健堪用，過仙霞嶺時，「鼓勇先登，不復望見」。待諸同僚「至五通嶺，為仙露（仙霞嶺）最高處。見大鍼馬拋路口，身踞石坐。喘息始定，呼之騎，不應。馬上以鞭擊其辮，亦不動。視之，死矣」。「具（其）僕下嶺求棺，數十里外無居人，三日後，乃得門扉一扇。募土人往移之下，則已潰爛蟲出矣」。澄之並強調此說乃聞自當時與大鍼同行的耿獻忠，「耿君字伯良，粵東反正，擢陞司空。戊子（1648）冬，在端州劉侍郎（湘

<sup>96</sup> 清·錢澄之，〈隆武紀年〉，《所知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444，卷1，新編頁碼139。

<sup>97</sup> 清·黃宗羲，〈隆武紀年〉，《行朝錄》，卷1，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2，頁118。

<sup>98</sup> 明·瞿共美，《天南逸史》，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444，新編頁碼92，更清楚記載，隆武帝下詔任馬士英「為辦事官，軍前辦事。候恢復杭州，復官」。

<sup>99</sup> 清·張廷玉等編，〈奸臣傳〉，《明史》，冊11，卷308，新編頁碼7945。

客)舟中，叙其事甚詳。袁總憲(彭年)在坐，屬予紀之」。<sup>100</sup>澄之言之有據，且內容合情合理，當為可信。

澄之素不恥大鉞之為人，故直書後者盛夏曝屍、潰爛蟲出之慘狀，實已寓天誅難逃之意。然宗羲猶覺未盡天理，改書為大鉞「過仙霞嶺，見雷演祚索命，墜馬折頸而死」。<sup>101</sup>雷演祚(1630舉人)在弘光朝覆亡前已被勒令自盡，如此現世冥報的民俗情節，《明史》自不便照錄，於是改稱大鉞「從大兵攻仙霞關，僵仆石上死」。但又恐無法宣達鑑戒意義，接續云：「而野乘載……大鉞方遊山，自觸石死，仍戮屍云」。<sup>102</sup>此說更不近情理，大鉞遊山方樂，為何要自觸石死？且他當時已降清，頗受禮遇，清軍豈會戮其屍？而隆武政權毀滅在即，又豈能戮其屍？《明史》根據哪本野乘倡議戮屍之說？亦不得而知。士英與大鉞固皆係無行政客，可是憑藉杜撰之情事，將他們形塑成負面教材，恐非但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反因疑點百出，使讀者對歷史的價值失去信心。

相應於宗羲對所謂奸臣們的口誅筆伐，他對忠臣的褒揚更是不遺餘力，甚至不惜渲染附會。如《甲申傳信錄》對申佳胤(1603-1644)殉國事蹟，僅簡略記道：「聞變自縊」。<sup>103</sup>《弘光實錄鈔》卻記曰：「聞毅宗崩，出至王公廠，遇井投之。僮號其上，嘉胤井中應曰：歸慰太安人，君亡與亡，有子作忠臣，勿過慟也」。<sup>104</sup>佳胤聞變倉促投井，溺水之際，尚能從容道出移孝作忠之箴言，實令人匪夷所思。《明史》囿於政治框架，自

<sup>100</sup> 清·錢澄之，〈皖髯事實〉，《藏山閣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1400，卷6，新編頁碼646-647。

<sup>101</sup> 清·黃宗羲，〈魯王監國紀年上〉，《行朝錄》，卷3，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2，頁131。

<sup>102</sup> 清·張廷玉等編，〈阮大鉞傳〉，《明史》，冊11，卷308，新編頁碼7945。

<sup>103</sup> 清·錢士馨，〈大行驂乘〉，《甲申傳信錄》，卷3，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輯6，冊107，新編頁碼41。

<sup>104</sup> 清·黃宗羲，《弘光實錄鈔》，卷2，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2，頁41。

不便褒揚抗清忠臣，但對甲申國變抗節之士，則不吝宣揚稱頌。《明史》因此敷衍宗羲的說法云：「佳胤曰：……國事至此，敢愛死乎？……見灌畦巨井，急躍入。僕號呼，欲出之。佳胤亦呼曰：告太安人，有子作忠臣，勿過傷也。遂死，年四十二」。<sup>105</sup>此文本雖事理推演較周延，臨終箴言也稍短，但仍讓人難以置信。

宗羲另一種褒忠書寫模式，便是加添波折，增長求死過程，以凸顯忠臣們的堅定信念和必死決心。如《甲申傳信錄》簡單記載王家彥（1622進士），「寇偪，守德勝門。（三月）十九日平旦，投城下，遂即民間頽屋中自縊」。<sup>106</sup>《弘光實錄鈔》則增色為「賊入，家彥……從城上擲身而下，手足俱折。家人扶入民舍，家彥解帶自縊，帶斷不死，復縊乃絕」。<sup>107</sup>宗羲確認投城下之動機乃為自盡，而此後家人隨侍在側，卻任其一再自縊，令人不解。《明史》可能認為上述求死過程太離奇，而簡述成：「城陷，家彥投城下，不死，自縊於民舍」。<sup>108</sup>不過顯然《明史》也繼承了投城自盡之假定。

另有施邦曜（1585-1644）一例，被加工改造的程度更勝王家彥。《甲申傳信錄》載：「闖（李自成）入，邦曜即……歸作絕命詩一章，……遂自縊」。<sup>109</sup>《弘光實錄鈔》成為：「邦曜守城，賊入，道梗不得還寓，入民舍自縊。居民恐累之，解其懸；入他舍又縊，他舍民又解之。邦曜取砒投燒酒飲之，乃死」。<sup>110</sup>再蛻變成《明史》所云：「城陷，……賊滿衢

<sup>105</sup> 清·張廷玉等編，〈申佳胤傳〉，《明史》，冊10，卷266，新編頁碼6868。

<sup>106</sup> 錢士馨，〈大行驂乘〉，《甲申傳信錄》，卷3，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輯6，冊107，新編頁碼39。

<sup>107</sup> 清·黃宗羲，《弘光實錄鈔》，卷2，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2，頁39。

<sup>108</sup> 清·張廷玉等編，〈王家彥傳〉，《明史》，冊10，卷265，新編頁碼6849。

<sup>109</sup> 錢士馨，〈大行驂乘〉，《甲申傳信錄》，卷3，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輯6，冊107，新編頁碼39。

<sup>110</sup> 清·黃宗羲，《弘光實錄鈔》，卷2，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2，頁39。

巷，(邦曜)不得還邸舍，望門求縊，輒爲居民所麾。乃命家人市信石雜燒酒，即途中服之，血迸裂而卒」。<sup>111</sup>其中「望門求縊」、「血迸裂而卒」等說辭，可謂誇張。

南明史事隱諱而零散，宗羲以一己之力，滿腔熱誠，獨自完成概括前後四政權之斷代史，總結成敗興亡之緣由，實功不可沒。惟他以一家之言，評定歷史人物功過，難免會有偏頗過激之處。《明史》假國家之力，集各地博學鴻詞人才，本可大有作爲。然限於政治忌諱和正史筆法，對宗羲南明史著承襲續貂有餘，糾謬補過則明顯不足。今之治南明史學者，不能不措意於此。

## 伍、結論

黃宗羲撰寫南明史的背景相當複雜，就弘光朝而言，他的身分是遺民，魯王監國轉爲遺臣，紹武、永曆又再變爲治外遺老。因此他是從不同角度論述這些政權興亡，其間的親疏輕重也自然有異。此外他所依據的史料也有差別，親身經歷之人、事，他以自己見聞記錄爲主；時空差距較遠者，他分別援據最接近的撰述。至於宗羲不同時期的作品，因自身年事長幼、記憶新陳，也存在著評價寬嚴、情緒低昂等差異。本文爲避免含混籠統、以偏概全之弊端，統一用史源學方法，分別檢視宗羲南明史著與各自史源間之落差，並舉實例說明其中的變化和意義。有鑑於宗羲著作對《明史》的深刻影響，並透過該書左右後世讀史者對南明史的認知，本文也舉例分析了兩者之間的傳承和盲點所在。治南明史學者或可從中體認宗羲著作在史源與《明史》間，所扮演的關鍵性轉化角色，進而用其所長，棄其所短。

---

<sup>111</sup> 清·張廷玉等編，〈施邦曜傳〉，《明史》，冊10，卷265，新編頁碼6851。

宗羲以經爲綱、以史爲證的經史之學，其實是中國傳統史學之主流，也頗能迎合一般讀史者快速掌握歷史教訓之需求。然現代史學已不認爲有一套放諸四海皆平之價值體系，也難接受君子、小人的絕對分野，而強調價值中立和均衡描述。因此我們或許應該將宗羲史著分成史實與史論兩部分來觀察、定位，一方面珍視他精心考定存留之史實；一方面將他的史論與其他南明史籍等量齊觀，再做綜合研判。至於他爲加深印象所做超出史實的渲染描繪，則或可歸諸文學、藝術範疇，發揮其他方面的功能。

## 徵引文獻

### (一) 古籍

- 明·張煌言，《北征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輯 106，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87 年。
- 清·文秉，《甲乙事案》，收入《南明史料》，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年。
- 清·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 年。
- 清·阮元，《兩浙輶軒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68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清·李清，《南渡錄》，收入《南明史料》，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年。
-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乙集下，臺北：文光圖書公司，1963 年。
- 清·珠江寓舫撰，《劫灰錄》，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四川大學圖書館編，《中國野史集成》，冊 34，成都：巴蜀書社，1993 年。
- 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冊 10、11，臺北：洪氏出版社，1975 年。
- 清·清高宗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1 年。
- 清·鄧凱，《也是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冊 33，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
- 清·錢士馨，《甲申傳信錄》，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輯 6，冊 107，臺北：大通書局，1987 年。
- 清·錢澄之，《所知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44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清·錢澄之，《藏山閣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40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二）近人編輯、論著

朱希祖，《朱希祖先生文集》，臺北：九思出版公司，1979年。

吳海蘭，《黃宗羲的經學與史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年。

吳振漢，〈明代邸報的政治功能與史料價值〉，《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期28，2003年。

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冊1、2、10、11、12，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除冊1為1985年，其餘冊次皆為2005年。

張高評，《黃梨洲及其史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

詹海雲，《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冊2、3，臺北：國立編譯館，2003年。

錢茂偉，《浙東史學研究述評》，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年。

闕紅柳，《清初私家修史研究——以史家群體為研究對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